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榮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榮惟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而抗告人不服，指摘該裁定違法提起抗告，經原審認為抗告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總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5年10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以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

行有期徒刑2年各情，而自為裁定撤銷原審於115年5月28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更正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、其他個案之定執行刑之情形云云，請求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